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笔 录

时 间： 2014年 4月 11日 下午

地 点： 两行法庭

审判人员： 裴叶平 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装
订
线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被调查对象：余 []，系申请人代理人。

耿 [] 系被执行人。

事：本庭进行执行谈话。

示：已与被执行人面商致函言下：第一，你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新村463号605-6室的房产双方议价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在此基础上：一、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捌仟元整；第二，该房产

注：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笔录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调解下的执行款多于执行标的的，多出部分退回被执行人。
如不足额，申请人称放弃剩余部分的执行，本院将依法裁定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承：同意上述执行方案，被执行人无异议。
书：经办人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朱

王

2024.4.11

2024.4.11

装
订
线